

服务要求

1. 工作任务

按照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年度更新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保障农民的合法权益，服务乡村振兴，溧阳市将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基于已有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权属界线进行重新核实确认，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区域，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补充调查及不动产更新登记，并整理档案资料，将更新的登记成果数据库按要求汇交。

2. 工作内容

主要分为数据准备、数据更新、数据整理、整合关联、数据入库、登记发证、成果汇交等七个阶段。

（1）数据准备

对涉及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情况进行资料收集、分析，编制数据整合方案及技术细则，进行原始数据库、中间数据库、成果数据库框架设计，并进行技术培训。

（2）数据更新

对确实发生权属变化的宗地，按照地籍调查和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相关规定，开展外业补充调查后，进行变更登记。

（3）数据整理

依据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产生的纸质档案资料或电子档案资料，按照现行数据标准规范进行数据整理，实现登记数据空间数据与非空间数据关联关系正确，属性数据与档案数据挂接齐备，历史与现状信息清晰完整。

（4）整合关联

按照不动产统一登记要求，通过空间关联、属性关联，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关联；按照不动产单元编码要求，对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单元进行不动产单元编码。

（5）数据入库

将整合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中的空间数据、非空间数据，根据《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试行）的要求进行数据抽取、规范化、入库，导入

到不动产登记成果数据库中。

（6）登记发证

完成权属审核和确权登记发证工作。由村民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提出土地登记申请；村民组农民集体经济组织机构不完整的，可由村民委员会代为提出土地登记申请，同时提交相关资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认到每个具有所有权的农民集体，颁发所有权证书。

（7）成果汇交

按照统一数据内容、结构和格式等要求，通过数据抽取、映射、转换等技术手段，形成符合国家、省数据汇交要求的数据成果并上报。